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5)第12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五显村八组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6〕103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松涛镇五显村八组全征全转剩余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松涛镇五显村八组全征全转时，人均耕地面积0.305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30倍。

(二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0.68亩，其中耕地面积0.5亩，其他土地0.18亩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土地补偿费、补助费

1、耕地

$0.5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30 \text{ 倍} \div 2 = 15300 \text{ 元}$

2、其他土地

$0.18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30 \text{ 倍} \div 2 = 550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20808元

三、耕地青苗补偿费

1、耕地 /亩 × /亩 = /元

四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、 $0.5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/亩} = 280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2800元

五、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/亩 × /元 /亩 = /元 (扣减道路占地0.18亩)

六、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15126元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100 元 / 亩 × 0.68 亩 = 68 元

八、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38802 元。

